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勝新冷凍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龍

被上訴人 彭仰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39、143-149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葛耀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王慧萍